

一、来意

第六、现前地，所以来者，「来」意有二：前约寄位及三学（戒定慧）说，谓五寄声闻，六寄缘觉；从四地去，皆属慧学。已说诸谛相应慧，次说缘起流转止息相应慧，寄缘觉地，故次来也。四、五、六地同是**顺忍**，又四地出世唯净，未能随世；五地能随，而不能破染、净之见；此地观察无染、净法界、破彼见故，能亡染、净，而言观察，约加行说。故《瑜伽师地论》云：「前地虽能于生死，涅槃弃舍一向背趣作意，」「而未能于生死流转如实观察。又由于彼多生厌，故未能多住无相作意；」「为令此分得圆满，故精勤修习，令得圆满。」故次来也。（柔顺忍：。意指慧心柔软，能随顺真理。柔顺，指其心柔智顺，于实相之理不乖违；忍，指能安住其地位，慧心安法。慧远之无量寿经义疏（大三七·一〇六上）：「三地已还，舍诠趣实，名柔**顺忍**。」）

第六现前地，慧胜住灭定，佛法皆现见，缘起真实性。常寂常悲念，胜出于二乘。

进修到「第六现前地」，约十波罗蜜多的修习说，是般若——「慧」波罗蜜多偏「胜」，圆满。到这，菩萨「住」于「灭」尽「定」中。灭尽定是最胜的定，有漏的心识，都因定力而不起。如二乘圣者入灭尽定，就以为证于实际 [P407]，生起入涅槃的意想。《楞伽经》说小乘的醉三昧酒，也就是入灭尽定。所以《般若经》中，佛劝菩萨们，如悲愿力不充，不要入灭尽定，免堕小乘。但到了六地菩萨，在般若慧，大悲愿的资持下，能入灭尽定，而且于定中现证法性。那时，「佛法皆现」前，了了明「见」，所以叫现前地。在这甚深的空慧中，「缘起真实性」，也就是幻有即空，空即幻有的不二平等，也能深彻照见。第五地虽能达到真俗并观，但这是极难得的。到第六地，只要『**多修无相作意**』，就能**现证空有无碍的缘起中道**。所以六地菩萨，能「常寂」，又能常「常悲念」众生。常寂是般若的现证，所以这是大悲般若不二，为大乘的不共胜法，而「胜」过了，超「出」了「二乘」的智证。

六地多修缘起观。缘起与空相应，所以也到了佛法皆现前——中道的证境。小乘有部说：缘起有四种，有名为一念缘起的，以为十二缘起，不一定约三世说，就是一念心中，也可以安立的。《华严经》的「十地品」，在说第六地时，广明缘起，也就说到这一心缘起说，如

说：『三界虚妄，但是一心作。十 [P408] 二缘分，是皆依心……』(119)。解说与有部的大致相同。这一法义，在适应唯心论的根机与学风，展开了大乘的唯心论，起着非常的影响，佛法真是不可思议！

二、释名

名现前者，《庄严论》云：「不住生死、涅槃，观慧现前故。」此约初住地，以前五地双「观」，故今得「现前」。《般若经》中，《十住论》云：「降魔事已，菩萨道法，皆现在前。」亦就初地说。「生死、涅槃」即「菩萨」「魔事」（障碍菩萨道的事）。「生死」是凡夫行，「涅槃」是二乘行。故东晋竺道生云：「三界涂阻，二乘路险，五百由旬是菩萨恶道，甚难过矣！」今超圣意，亦超凡情，故能「降」之。又《大智度论》云：「除诸法实相，皆菩萨魔事。」今证般若，能契实相，故超过魔事。（佛劝菩萨们，如悲愿力不充，不要入灭尽定，免堕小乘。但到了六地菩萨，在般若慧，大悲愿的资持下，能入灭尽定，而且于定中现证法性。那时，「佛法皆现」前，了了明「见」，所以叫现前地。）

《瑜伽师地论》引《解深密经》云：「现前观察诸行流转，又于无相多修作意，方得现前」者，「多修」「无相」，此约初地：「观」十平等，故「观察」「流转」，此约地中；已入地竟，方「观」缘起故。《摄大乘论》云：「由缘起智能令般若波罗蜜多现在前故。」无性¹菩萨释云：「谓此地中住缘起智，由此智力令无分别智而得现前，悟一切法无染无净。」所断障亦断染、净。《唯识》名为「粗相现行障，谓所知障中俱生一分，执有染、净相现行。执着有染污和清净相现的障碍，彼障六地无染净道，入六地时，便能永断」，以观十种平等故。（十种平等法，在下面的经文）「由斯六地说断二愚及彼粗重：一、现观察行流转愚，即是此中执有染者，诸行流转染分摄故；由染污的一分所摄取。二、相多现行愚，即是此中执有净者，取净相故。相观多行，未能多时住无相观。」初愚，即执苦、集，后愚即执灭、道。本分名「微细烦恼习」者，执微「细」的「染、净」，即是「烦恼」。由断绝此愚，便证「无染净真如，谓此真如本性无染，亦不可说后方净故」，本来就无染污。《摄论》名为「无染净法界」。后成般若行，亦得自他相续无染净果。

¹ 指無性菩薩（梵 Asvabhāva）。生卒年不詳。著有攝大乘論釋十卷，該書為印度大乘諸論釋部之典籍，由書中引用陳那（五、六世紀頃）之掌中論判斷，無性係陳那之後輩。（參閱「攝大乘論釋」6844）p5092

◎经文——

菩萨既闻诸胜行	其心欢喜雨妙华	放净光明散宝珠	供养如来称善说
百千天众皆欣庆	共在空中散众宝	华鬘瓔珞及幢幡	宝盖涂香咸供佛
自在天王并眷属	心生欢喜住空中	散宝成云持供养	赞言：佛子快宣说
无量天女空中住	共以乐音歌赞佛	音中悉作如是言	「佛语能除烦恼病
法性本寂无诸相	犹如虚空不分别	超诸取着绝言道	真实平等常清静
若能通达诸法性	于有于无心不动	为欲救世勤修行	此佛口生真佛子
不取众相而行施	本绝诸恶坚持戒	解法无害常堪忍	知法性离具精进
已尽烦恼入诸禅	善达性空分别法	具足智力能博济	灭除众恶称大士
如是妙音千万种	赞已默然瞻仰佛	解脱月语金刚藏	「以何行相入后地

尔时，金刚藏菩萨告解脱月菩萨言：「佛子！菩萨摩訶萨已具足第五地，欲入第六现前地，当观察十平等法。何等为十？所谓：一切法无相，故平等；无体，故平等；无生，故平等；无成，故平等；本来清静，故平等；无戏论，故平等；无取舍，故平等；寂静，故平等；如幻、如梦、如影、如响、如水中月、如镜中像、如焰、如化，故平等；有、无不二，故平等。

（解）——总云一切法者，论云「是十二入」。言「无相」者，论云「自性无相」故，谓「十二入」缘成之相，故云「自性无」。（指六根加六境。又作十二入、十二入处。处为梵语 □yatana 之译，乃养育、生长之意。即长养心、心所之法，计分为十二种，乃眼、耳、鼻、舌、身、意、色、声、香、味、触、法等处。前六处为六根，系属主观之感觉器官，为心、心所之所依，有六内处之称；后六处为六境，属客观之觉知对象，为心、心所之所缘，称六外处。此**十二处**摄尽一切法，）《瑜伽师地论》云：「由有胜义自性无相平等性故。」亦同《净名》「不念内、外，行于平等」。别中九句皆自性无故，一、「无体，故平等」者，在排除分别心，谓十二入之体，谓内六根取外六尘之相，总名为「想」，想的取像来自体，因自性无，若无体，当然平等。二、无生，故平等——「生」者，「念展转行相」，谓诸入苦果，「虚妄分别为本故」。三、无成，故平等——「成」者，「生展转行相」，谓生即苦果；从果起因；故云「展转」。四、本来清静，故平等——即遣「净相」，谓本来自净，非灭惑方净，故平等。五、无戏论，故平等——遣「分别相」，谓道能分别，拣择灭惑。若有分别，则有戏论；今本无戏论，故无分别。（观缘起之实相「不生、不灭、不断、不常、不去、不来、

不一、不异」，而远离生、灭等八迷之戏论，故称为住无戏论。）六、无取舍，故平等——遣「出没相」，谓真如之性在妄为「没」，离垢为「出」。今妄体即真，故无可舍；真体即空，故无可取。七、寂静，故平等——遣「染相」，染本寂静，即是真如，无别真矣。（没有另外的一种真）上二（六/七）属于十二入之真实自性。八、遣「我非有相」，如幻、如梦、如影、如响、如水中月、如镜中像、如焰、如化，故平等；如幻，无相故；如梦，想现故；果生，如影故；因成，如响故；本净，如水中月不可取；正智，但是镜智现故；焰，不可揽，亦叵舍故；化，无心现，常寂然故。九、有、无不二，故平等——遣「成坏相」，成即是有，坏即是无；缘起为成，无性为坏。缘成，即无性，因缘和合，无有自性。故「有、无不二」。

◎经文——菩萨如是观一切法自性清净，随顺无违，得入第六现前地，得明利随顺忍，未得无生法忍。

（解）——结行入地，文有五句，一、承接前面所观的十平等法，二、自性清净者，远离前地的染净垢慢。三、随顺真如十平等法；四、以无分别心，无违所观；五、由前四地得入第六地。得明利忍，对前显胜；未得无生，对后彰劣。

钞：今四、五、六地得顺忍，由慢有粗细，故忍分为三品：「四地治众生我慢、解法慢」，此为粗，得到下品的「忍」（安住）；「五地治身净慢」；次细，得到中品的「忍」；「此地法染净慢」，最细，得到上品的「忍」。故云「治于细慢，故云『明利』」。明无不鉴，利无不破。然治由习增（对治方法由练习增加），故从下至上；障由渐断，故从粗至细，言顺后无生，「顺忍」有二种：一者、顺法，如〈十忍品〉云：「法有亦顺知 法无亦顺知」；二者、顺忍，未证无生（人法二空），随顺彼忍故。

◎经文——佛子！此菩萨摩訶萨如是观已，复以大悲为首、大悲增上、大悲满足，观世间生灭。

（解）——科判属于「住道行胜」。如是观已，总结前面。所以结者，由前观察、随顺得至不住道故。后复以大悲为首、大悲增上、大悲满足，观世间生灭——「复以」下，正显，文有四句：前三辨能观心，后一标所观境。前三皆悲，后一是智，由此相导，故名不住。大悲不住生死，大智不住涅槃。故论结云：「不住生死、涅槃故。」一、大悲为首的「首」者，是「初」义，先起大悲而观缘起故。故论云：「不舍过去、现在、未来，大悲摄胜故」，以虽同一切智观，观三

世流转，厌离有为，而以大悲为先，故胜于二乘人。二、大悲增上的「增上」者，论云：「一切法中智清净故」，谓以道相智观，不唯但观三世，而偏了诸法，「了诸法」者，若内若外，有为，无为，无不知故。故云一切法中。以此导前，令「悲增上」。「道相智观」，即菩萨自智也。三、大悲满足的「满足」者，论云：「一切种微细因缘集观故」，谓以一切种智委照无遗，故名微细。后句标所观者，前灭后生，染生净灭故。无明缘行，行缘识等，即是染生；无明灭，故行灭者，斯为净灭。《杂集》论，称为染净观。（无明一行一识一名色一六处一触一受一爱一取一有一生一老一死）

钞：佛法虽有无师智、自然智，而是常住真理；要假缘显，借着因缘显现，则亦因缘矣。故教说三世，修因契果，非彼无因、恶因。故《楞伽经》「大慧白佛言：『佛说常不思议，彼诸外道亦说常不思议，何以异耶？』佛言：『彼诸外道无有常不思议，以无因故，我说常不思议有因，因于内证，岂得同耶？是则真常亦因显缘。』」

疏：龙树云：「因缘有二：一、内，二、外。外即水、土、谷、芽等，内即十二因缘。」钞：《十二门论》，文云「谓水、土、人工、时节、谷子为因缘，而芽得生；乳及酪暖（暖），人工为缘，而酪得生；泥团、轮绳，陶师等缘，而器得成。」皆属外因。（酪：语音劳四声，读音为洛，以动物乳汁煮成半凝固的食品）

疏：然外由变，本、末相收，即总含法界一大缘起。染、净交彻，义门非一，下当略示。

钞：指融通无碍，外诸器界，内识顿变；增上之果亦因自业，故云「内变」。言「本、末相收」者，内即是本，外即是末。以唯心义，则内收外；托境生心，则末亦收内。若以法性为本，法性融通，缘起相由，则尘包大身，毛容刹土，是故合为「一大缘起」也。²

◎经文——作是念：『世间受生，皆由着我，若离此着，则无生处。』

（解）——文中二句：初言：「世间受生，皆由着我」者，即反举惑情，明我非理，但是苦、集故；「若离此着，则无生处」者，即顺举解心，明理非我，是灭、道故。（由反向推理，因为原本的道理我应该不存在。）

² 請參考《新修華嚴疏鈔》卷四十九，頁三二至六八。

钞：今初言「但是苦、集」者，世间受生，即是妄苦；着我之心，即是集因。言「是灭、道故」者，若离此者，即是道谛；则无生处，即是灭谛。

论经云：「受身处生」者，「以我执习气但令自、他差别」，故论云：「五道中所有生死差别。」五道差别，即自由业招来的。

◎经文——复作是念：『凡夫无智，执着于我，常求有、无，

（解）——开始介绍十二支，初讲「有、无」，即辨无明支。无智即是愚痴，「常求有、无」，即是「有」爱。论云：「此示无明、有爱是二有支根本故。」「有爱」即指三有（欲有，色界有，无色界有，三界）之爱。《涅槃》：「生死本际凡有二种：一者、无明，二者、有爱。是二中间即有生、老、病、死。」然依三世，诸感谢往，总称为无明，略举发、润，有支的根本故。「依三世」，即《俱舍》云：「宿惑谓无明」，则过去若无明，若爱，皆名「无明」。若「依二世」（过去与现在），即《唯识》文「诸惑皆能发业」，岂无爱耶？「唯取能发，正感后世善、恶业者」，以为其体。希常为有，于有乐事欲常住故；求断为「无」，于「有」苦事愿断灭故。人之常情。想要有好事，一直都存在；若有苦事，最好断掉。

◎经文——不正思惟，起于妄行，行于邪道；罪行、福行、不动行，积集增长；

（解）——一次「不正思惟」至「增长」，表明行支。（无明一行）文有七句：初三句——不正思惟，起于妄行，行于邪道——表示行的过错，次三句——罪行、福行、不动行——表示行支的体，后一句——积集增长——总结。初云「不正思惟」，是行俱无明（行和无明一起）。此有二意：

一者，为无明支通诸烦恼，已如前明。今取正起行时迷于行过，即是行俱无明。因为有前面的无明，所以起行之后，不知这个行为的有什么过错。

（于贪、瞋、痴、慢、疑、恶见六大惑中，无明（痴）独起，不与其他五惑共起，故称独头无明；）

第二意为《涅槃》说此为无明因，亦无明摄取（包括）。意为无明支要与行俱，独头起者非无明一支，则此一句就是无明。论经但云：「恒随邪念，妄行邪道」，邪念即是无明的不同说法，故论云：「恒随邪念，示无明因。」引《涅槃》说者，即三十七经、〈迦叶菩萨品〉云：「迦叶菩萨言：『世尊！如来昔于十二部经说言：不善思惟因缘生于贪欲、瞋、痴。今何因缘，乃说无明？』佛言：『善男子！

如是二法互为因果，互相增长——不善思惟生于无明，无明因缘生不善思惟。善男子！其能生长诸烦恼者，皆悉名为烦恼因缘；亲近如是烦恼因缘，名为无明不善思惟。』』释曰：既互相生，故即「无明」。

次句「起于妄行」，就人彰过（针对人表示过错），谓起妄行一定是凡夫，无明为因，求有造业故。故初地云：「凡所作业，皆颠倒相应。」既言「颠倒相应」，即是「求有」，迷于三界苦，以为乐。相反于「示菩萨胜义」，谓「菩萨虽行于有，起于善行，以明为因，不求有造，不名妄行。」即《唯识》谓：「有支皆是有漏，无漏非有支故」。「菩萨胜义」，即是无漏。又谓体虚不真，故称为妄行；菩萨能知，故不称为妄。下句「行于邪道」系针对法彰显过失。论云：「示于解脱处不正行故。」若行涅槃路，方为「正」「道」。★八种异熟因果：**谓现生所作之因，而于异世成熟其果**。盖业通三世，如前世所作之因皆善，则现世受其福报；所作之因不善，则现世受其恶报；如今世所作善恶之因不同，后世成熟善恶果报亦异。故此**因果凡有八种**，即：（一）**寿量圆满**，谓菩萨修行，于诸众生起大悲悯，无杀害心。以此为因，异生感果，即得寿命长远，无诸损减，修习善法，利己利人。（二）**色相圆满**，谓菩萨修行，于诸如来菩萨形像之前，及诸黑暗之处，施以灯烛，令其光明。以此为因，异生感果，即得色相具足，识见高明，众人爱敬，而不生轻慢。（三）**种族圆满**，谓菩萨修行，于诸同类忍辱柔和，心常谦下。以此为因，异生感果，即得生于豪贵之家，为世尊重，令诸众生随顺言教。（四）**自在圆满**，谓菩萨修行，于贫乏之人，随其所欲而行给施。以此为因，异生感果，得大财位及大眷属，所作随心无不自在。（五）**信言圆满**，谓菩萨修行，常以真实和□之语教化众生。以此为因，异生感果，即得出言诚谛，凡所决疑，人必信受。（六）**大势圆满**，谓菩萨修行，于佛法僧父母师长之前，常生卑下之心，敬事孝养。以此为因，异生感果，即得豪贵自在，有大势力，令诸众生咸从正化。（七）**丈夫相圆满**，谓菩萨修行，于诸佛菩萨心生敬乐，于女人身心常厌弃。以此为因，异生感果，即得男子之身，诸根完具，无有残缺。（八）**勇力圆满**，谓菩萨修行，恒以自己身力，供事一切众生，及施以饮食之物，令其色力增盛。以此为因，异生感果，即得勇猛道力，修集一切善法，复能教化一切众生，勇猛精进，求无上道。

次三句「罪行、福行、不动行」，辨行的体相，以身口意三业相应的思造下三行故。谓由迷异熟愚，违正信解，起感三涂恶业及人、天别报苦业，皆称为「罪行」。

（由异熟愚发非福行者。由彼一向是染污性。无明合时必不容受信解异熟行相正见故。由真实义愚发福不动行者然别必兼总，唯感别报，非「行」支故。）由迷真实义愚，不知三界是苦，妄以为乐，而起欲界善业，称为「福行」，八禅净业称

为「不动行」。真实义即四圣谛。于彼愚痴名真实义愚。未见谛者虽起善心。由彼随眠所随缚故。亦名愚痴。由彼势力于三界苦不如实知。便能发起后有因性福不动行。非已见谛者能发此业。无真实义愚故。是故彼业说因此生。复次杀生业道贪瞋痴为方便。由瞋究竟。如杀生羸恶语瞋恚业道亦尔。杀生贪为方便者。为皮肉等故。(如,杀鱼取卵, 做乌鱼子, 或鱼子酱等, 鱼还是活的时)瞋为方便者。为除怨等故。痴为方便者。为祠祀等故。由瞋究竟者。离无慈悲必不杀害他有情故) 不动业(梵 $\text{ani } \square \text{ jya-karma}$)，招感色界及无色界善果之业。又色界、无色界之业，以定力之故，初禅之业必感初禅之果，二禅之业必感二禅之果；其业与果皆不动转，故称不动业)

钞：疏「以三业相应思造三行故」者，总出业的体，大乘三业，皆以思为体。「动身之思，名为身业；发语之思，名为语业；思之当体，即是意业。」三行即经中三句（罪行，福行，不动行），皆通身语意三业。愚有二：「一、迷异熟义愚，二、迷真实义愚。」第一个愚谓迷当报，不知善与恶而感受当苦与乐，故于现在恣情造「恶」。谓杀生等有三品，故成地狱饿鬼畜生等三涂的因，如二地离垢地说。言「及人、天别报苦业」者，五戒（不杀 / 不盗 / 不淫 / 不妄语 / 不饮酒）及下品十善是「人」「总」「报」之「业」；前世曾损害他人，感得诸根残缺等，六根不具足，即是「别报」。《唯识》亦云：「由此一切顺现受业，别助当业，皆非行支。」以无明支于发业中有能通发总报与别报者，有能但发总报之者，亦有但发别报之者，唯取初二（罪行 / 福行）为无明支所发起。「行支」所摄，第三（不动行）非是「行支」所摄。即是疏拣云「唯感别报，非『行支』故」。

疏「由迷真实义愚」者，即第二愚。真实义即是四谛，三界苦果，业、惑是集，即「道理胜义」，故名「真实」；今谓苦为乐，迷业是集，故起福行。「八禅净业」，亦是此愚。于三界苦不如实知。便能发起后有因性福不动行。

◎经文——于诸行中植心种子，有漏有取，

（解）——一次「于诸行」中下，表明识支。（无明一行一识）谓既发行已，由行熏心，造下业行，令此本识能招当来生、老死，故称为「种」；若无行为熏习，终不成种。

疏：即是所引识等五种。于一刹那为行所集，无有前后。约为异熟六根之种（眼耳鼻舌身意），名六处支；为异熟触、受「种」，名触、受支。除本识种（指第八识，谓第八识为出生一切善恶诸法之根本），为识支体及此三种，诸余异熟蕴

种，皆名色支，故无前后。《集论》说「此识支通于能引，正取业种为识支故；识种乃是名色支摄」。

◎经文——复起后有生及老死。所谓：业为田，识为种，无明暗覆，爱水为润，我慢溉灌，见网增长，生名色芽；

（解）——一次「复起」下，辨别「**名色支**」（无明一行一识一名色）。文含二意：一者，成上种义，由起生、死，心得种名，心得种的名称；二者，总标后义，现行「名」，皆「生」、「老死」故。等取五果——谓识、名色、六入、触、受，此五，从初结生直至于受，诸增长位总名为生，诸衰位名为老，蕴坏为死，不离开此五项。依三世说，现在五果即是过去生及老死。即同初地「于三界田中复生苦芽」。「所谓」下，所谓：业为田，识为种，无明暗覆，爱水为润，我慢溉灌，见网增长，生名色芽；——别，亦有二意：一、通约十二，自此至「生名色芽」，是「识」生「名色」。

一、「业为田」，即是行种，造业，望所生果，但为增上缘故。钞：「即是行种」者，现行之业当念即谢，熏识为种，是所润故。如种子在土里，浇水，故润。「望所生果，但为增上缘」者，如田无种，不能生故。

二、「识为种」，即是识等五种（识、名色、六入、触、受）为后一生、死作亲因故。即望于后世生、死之果，是因缘故，所以称为「亲因」；此即自体缘起。如世间种植，依田肥瘦，然其菽麦随自种生（是生长成菽或生长成麦子随自己的种子而生）。若无业因，识不成种，故感得苦、乐唯善、恶「业」。

三、「无明暗覆」，相当于《俱舍论》「等起」义，论云：「等起有二种 因及缘刹那 如次第应知 名转名随转」，今取业前无明，即因等起。无明有四：「一、迷理无明」（迷于道理的无明），义通终、始；「二、发业无明」，在行支前面；「三、覆业无明」，此在行支后识支之前（无明一行一识一名色一六入）；「四、受生无明」，与识同时，或在识后，望过去生的种子，心识在于识后；望能生识，与识同时。（心识第六意识，六入在识之后）（十二因缘——阿含经所说根本佛教之基本教义，即：无明一行一一识一一名色一六处——、触——、受——爱——、取一有一、生一、老死）

四、「爱水为润」，即论主指前「常求有、无」之爱。此即是前标中「有漏」者，前云「有漏是爱，有取是取」，故是此中「**爱**」支。次云「以前有爱，无明摄」者，彼是无明中爱，即发业之爱。今是润业之爱，滋润业的长养，两者不同。

五、「我慢既灌」，即是**取支**。要数溉灌，方生有芽，我语等取为「我慢」故（**我语取**，指缘内身所起之烦恼，即指色界、无色界之贪、慢、无明、疑等四烦恼。），若悟无「我」，容不「生」故。《唯识》云：「于润业位，爱力偏增；说爱如水，能沃润故。要数溉灌，方生有芽。且依初、后，分爱、取二。」谓爱初名爱，爱后名取（执取，占有）。「我语等取为『我慢』故」者，即论云：「缘爱，复生欲等四取。」「谓：一、欲取，二、见取，三、戒取，四、我语取。」欲取者，谓取五妙欲境，《瑜伽》云：「**欲取**云何？谓于诸欲所生贪欲。**见取**如何？谓除萨迦耶见于所余见所有贪欲。**戒禁**取如何？谓于邪愿所有贪欲。**我语取**如何？谓于萨迦耶见所有贪欲。（**萨迦耶见：虚伪身见**）」又云：「欲取唯生欲界苦果，余三通生三界苦果。」

六、「见网增长，生名色芽」，网即是譬喻。已下种子，复加土覆，恐怕有虫、鸟，而用网，则禽兽不能侵。今此已下生死之种，更张「见网」，则无漏鸟、兽不能侵损，而决定受生故。论释云「如是住，如是生心」者，总显「生名色芽」。由「无明」「爱」令上「识」「种」安住「业」地，「名色」心「生」故。

疏：如初地中，始于无明，终至识支，皆名邪见。远公诸德皆云：「我、我所者，受生之时，自见己身，名之为我；见父、母精血名为我所。」又谓：「父、母是我夫、妻。当受生时，与父、母竞色，谓己争得，便起胜想，故名为我慢。我生者，我唯此处生，不于余处生。」

◎经文——名色增长，生五根；诸根相对，生触；触对，生受；受后希求，生爱；爱增长，生取；取增长，生有；有生已，于诸趣中起五蕴身，名生；生已，衰变为老，终歿为死。于老、死时生诸热恼；因热恼故，忧愁，悲叹，众苦皆集，

（解）——一次「名色增长」下，辨六入等八支，此段答受生所以。如何受生，生后的一生相状描述。

◎经文——此因缘故，集无有集者；任运而灭，亦无灭者。」

（解）——约逆观结酬无我。初二句约生，明无我，但由无明等集，有集，但是由无明集合，非由我集。上句棟无因，挑出不是没有因缘的。下句拣邪因。以我为因，是邪因故。后二句任运而灭，亦无灭者——约灭，针对灭来说，明白无我，没有所谓的我，我是不存在的，刹那性灭，「无」使之然。从时间上说，已经无始劫来的轮回，现在的时间，和过往时间相比，当然就变成刹那生，表极短的时间。

◎经文——菩萨如是随顺观察缘起之相。佛子！此菩萨摩訶萨复作是念：『于第一义谛不了故名：无明，

（解）——前句就人结观，如是观者，即随顺缘起道理。后「佛子」下，初顺，后逆，顺中初一无明支，言「于第一义」「不了」者，然十二支皆依真起，无有自性，故下偈云「观诸因缘实义空」也。而「无明」最初，亲迷谛理，而起于行，既横从空起，不可复原，故令「无明」特受迷称（迷失）。论经云「诸谛第一义」，即四谛也。所迷即是「实义」，能迷即是愚痴。《瑜伽师地论》「问云：何缘故无明等支作如是次第？答：诸愚痴者要先愚于所应知事（不明白应该要知道的事），次即于彼发起邪行」等，此「无明」约人迷理，横从空起。前面已讲的二愚中，迷真实义愚。（不明白四圣谛的道理）

◎经文——所作业果是行，

（解）——第二、「所作业果是行」，属行支。业即罪等三业（罪行，福行，不动行）（分业为福业、非福业、不动业。（一）福业（梵 puṇya-karma），招感欲界善果之业；此业能招可爱之果以益有情。（二）非福业（梵 apuṇya-karma），又作罪业。招感欲界恶果之业；此业能招非可爱之果以损有情。（三）不动业（梵 aniṇjya-karma），招感色界及无色界善果之业。又色界、无色界之业，以定力之故，初禅之业必感初禅之果，二禅之业必感二禅之果；其业与果皆不动转，故称不动业），是彼无明所起果故。故偈云：「所作思业愚痴果」。而论云「是中无明所作业果者，所谓名色」者，此出「果」体。体谓「行」体，即「名色」故。「远公释论云：『行有三业：意业为名，身、口为色。』故《婆沙》云『名色有二』。『一、方便名色，二、报名色。』若云『名色缘识』，即方便名色；若云『识缘名色』，即报名色，识的报为名色，因为无明一行一识一名色。今以行，为方便名色。」钞：以名色通为生死之体，以无明等是行蕴（有造作）等（色受想行识）各别法，故各自有体。

◎经文——行依止初心是识，

（解）——第三、「行依止」下，属于「识」支。论云：「于中识者，彼依止故。」「彼」即是「行」。（于中的识，行依止在识中）此中语颠倒，应言「依」「彼」。故《论经》云：「依行，有初心识。」谓由行熏心，有当果种，及至现行。行谓罪等三业。《唯识》云：「此虽才起，无间即灭，无义能招当异熟果（当来的异熟果），而熏本识，起自功能，即此功能说为习气。是业气分，熏习所成，拣当

现业，故云『习气』。如是熏习展转相续，至成熟时，招异熟果。此显当果胜增上缘。」故《瑜伽》云：「因识为缘，相续果识，前后次第。」

◎经文——与识共生四取蕴为名色，

（解）——第四、「与识」下，属于「名色」支。初一的识字，即是现行的识支。识为种边，唯是赖耶；在现行位，通于六识。今拣现非种，故云共生四蕴，识蕴已属所依识故。言四蕴者，谓色、受、想、行。则色蕴为色，三蕴为名。何以无识？故次释云：「识蕴已属所依识」支故。若言「四蕴曰名，羯逻蓝等为色」，则所依现行之识亦唯赖耶。（名：精神，色：物质，看得见的东西）

钞：疏言「所依现行之『识』亦唯赖耶」者，《唯识》云：「眼等转识摄在名中，此识若无，说谁为识。」此释曰：故以第八为「识」支。《俱舍》说「唯约位说」，在于识后，不说与「识」同时互依。上云「羯逻蓝等」者，「此云：『杂秽』，父母不净曰『杂』，深可厌患为『秽』」。依《俱舍》描述制表如下：

1 最初羯逻蓝	此云薄酪
2 次生頞部昙	胞(胞胎)怀胎
3 从此生闭户	软肉
4 闭户生健南	坚肉
5 钵罗奢法	支节

以上的五位皆属名色支。此第五位亦六处摄，下有三句皆六处支。偈云：「后发毛爪等 及色根诸相 渐次而转增」，皆第五位(支节)摄。若取生，皆名色摄，即六处、触、受皆属「名色」。

无明一行一识一名色

《瑜伽》「问云：已说一切支非更互为缘，何故建立名色与识互为缘耶？答：识于现法中用名色为缘故，名色复于后法中用识为缘故。所以者何？以于母腹中有相续时，说互为缘故。由识为缘，于母腹中诸精、血等，名色所摄受，和合共成羯逻蓝性，即此名色为缘，复令彼识于于此得住。」释曰：二义中，前标即现果，名色与因「识为缘」，令识得住，即「名色缘识」「义」。又四蕴（色受想行）何独皆称为名？一师云：「在胎蒙昧，未辨苦，乐，微有名而已。」（还未发生作用，只是含藏在内）此依分位，六处之前，识支之后，可尔。（无明一行一识一名色一六处）

◎经文——名色增长为六处，（无明一行一识一名色一六触）

（解）——第五、此为「六处」支。谓「四七日后，诸根满位，六处明盛」。「名」「增」，成意「处」；表四蕴（色受想行）为名之时未分识相，今「意」识明了，故名为「增」，色增，成余五。前段明意根本有，云成五根耳（眼耳鼻舌身）。云「成余五」为坚肉时，未分五根，但名一「色」；今色根渐具，故开为五。

◎经文——根、境、识三事和合是触，（无明一行一识一名色一六触一触）

（解）——第六、「触」谓「触」对。虽有三和，于三受因尚未了知，但能触对。三受因者，谓三受境，境能生受（与境相接触），故名为因。即出胎后三两岁来，未了三，故不名受。小乘有难云：「五识根、境许同时起，可得三和。意根过去，识居现在，法或未来，何得三和？」彼有二释：「一云：意法为因，发识为果，即三和义；二云，意、法、识三，同一触果，即三和义。」六根：眼耳鼻舌身意 / 六境：色声香味触法 / 六识：眼识—耳识—鼻识—舌识—身识—意识

◎经文——触共生，有受，（无明一行一识一名色一六触一触一受）

（解）——第七、「受」支。分别三受，领纳于触，名「触共生」。此前四支约现行。钞：疏云七、受支，《俱舍》云：「谓五六岁去至十四五来，已了三受因差别相，未起淫爱，但名为受。」（三受：即内之六根，触对外之六境，所领纳之三种感觉。苦受，乐受，不苦不乐受（舍受）身心没有逼迫，亦无适悦感）《涅槃》云「染着一爱，名之为受」，谓衣、食「爱」。《俱舍颂》云：「从此生六受 五触身除心」，谓「于六触生于六受，谓眼触为缘所生诸受」等。「六中前五名（色声香味触）为身受，依色根故。色根聚集，即名为身，身之受故；意触所生，名为心受，心之受故。」

◎经文——于受染着是爱，（无明一行一识一名色一六入一触一受一爱）

（解）——第八、「爱」支。以三受中乐受缠绵希求，故云「染着」。《俱舍》云：「谓十五六后，贪妙资具，淫爱现行，未广追求，但名为爱」。

◎经文——爱增长是取，（无明一行一识一名色一六触一触一受一爱一取）

（解）——第九、「取」支。「虽摄余惑，而爱润胜，故说是爱增。」《俱舍》云：「徧驰求名取」。「取谓贪也。年既长大，贪五欲境（色声香味触），四方驰求，不惮劳倦。」爱支初起，即是现行，当念即能熏识成种。依此爱种，而生

于取，取即现行。是故，经云：「爱增为取」。爱望于有取有因缘者，以爱种子增成于取，取即爱种之现行故。故同一贪，初心为爱，转盛名取，即此爱种便是取种，是故二支(爱与取)皆通种子与现行。

◎经文——取所起有漏业为有；（无明一行一识一名色一六触一触一受一爱一取一有）

（解）——第十、「有」支。由四取心中所起诸业，故名为「有漏」。(会生住异灭迁流变化者,称为有漏.)此业亲能招当果，故名之「为有」。《俱舍》云：「有谓正能造 牵当有果业」。「由驰求故，积集能牵当有果业，业名为有。」（四取：一、欲取，二、见取，三、戒取，四、我语取。」欲取者，谓取五妙欲境，《瑜伽》云：「欲取云何？谓于诸欲所生贪欲。见取如何？谓除萨迦耶见于所余见所有贪欲。戒禁取如何？谓于邪愿所有贪欲。我语取如何？谓于萨迦耶见所有贪欲。（萨迦耶见：虚伪身见）」又云：「欲取唯生欲界苦果，余三通生三界苦果。」）

◎经文——从业起蕴为生；（有了就是业）

（无明一行一识一名色一六触一触一受一爱一取一有一生）

（解）——第十一、「生」支。约增上缘，云「从业起」。「始从中有，未衰变来，皆名为生。」「从业起」者，以经云：「从业起蕴」名生故。「业」指善、恶业，「生」是无记异熟果故。《唯识》文，言「从中有」者，中有阴灭，后有阴生故；「未衰变」者，四十已来。若《俱舍》云：「现在识名生，现在名色、六触、受名为老死。」

◎经文——蕴熟为老，蕴坏为死；

（无明一行一识一名色一六触一触一受一爱一取一有一生一老死）

（解）——第十二、「老」「死」。即「诸衰变位名为蕴熟」。「老非定有，附死立支。」「诸衰变位」者，亦《唯识》文。四十已后，容颜渐衰，即属于老。

◎经文——死时离别，愚迷贪恋，心胸烦闷为愁，涕泗咨嗟为叹，在五根为苦，在意地为忧，忧、苦转多为恼。如是但有苦树增长，○无我、无我所，○无作、无受者。』○复作是念：『若有作者，则有作事；若无作者，亦无作事，第一义中俱不可得。』

（解）一一逆观，结是苦树，谓「无明、行引识至受，为苦芽；爱缘引受至有，是守养；生、老死为苦树」。从芽守养是增长义。又于现法中，无明造业，为小苦树；若爱，取润，则得增长。不润，尚灭，况更增耶！言「润则」「增长」者，亦润行种及识种。「无我、无我所」结成「无我」。「无作、无受者」结成于空。「复作是念」下，以我比照法，而总结殊胜意义。（十二支皆有自己的种，若无作者，亦无所作的事，也无接受的对象，若明了第一义，就都不会造业。）

◎经文——佛子！此菩萨摩訶萨复作是念：『三界所有唯是一心。

（解）一一论云：「但是一心者，一切三界唯心转故。」「转」者，起作义，亦转变义。《唯识论》云：「又复有义：大乘经中，说『三界唯心』。唯是心者，但有内心，无色、香等外诸境界。此云何知？《十地经》说『三界虚妄，但是一心作』。心、意与识及了别等，如是四法，义一名异。此依相应说，非不相应说。心有二种：一、相应心，所谓一切烦恼结使，受、想、行等，皆心相应。以是故言心、意与识及了别等，义一名异故。二、不相应心，所谓第一义谛常住不变，自性清净心故。言三界虚妄，但一心作」，是相应心。今依法性，故云第一义心以为能作。

（参考：又云何一心而作三界，略有三义：一、二乘之人谓有前境，不了唯心；总闻一心，但谓真谛一；或谓由心转变，非皆是心。二、异熟赖耶名为「一心」。拣无外境，故说「一心」。三、如来藏性清净「一心」，理无二体，故说「一心」。）³

◎经文——如来于此分别演说十二有支，皆依一心，如是而立。何以故？

（解）一一初总，谓依心，分别十二，则十二为一心所持。而特言「如来」「说」者，一心顿具，非佛不知故，谓显如来过去觉缘性已，等相续起，展转传「说」故。何以故？——后征意云：十二有支，三世行列，前后引生。何以，今说皆依一心？

◎经文——随事贪欲，与心共生，心是识，事是行，于行迷惑是无明，与无明及心共生是名色，名色增长是六处，六处三分合为触，触共生是受，受无厌足是爱，爱摄不舍是取，彼诸有支生是有，有所起名：生，生熟为老，老坏为死。』

（解）一一今谓说主巧示，非唯三世不离真心，今一念心顿具十二，弥显前后不离心，此同《俱舍》第九，明刹那十二因缘。此有四种缘起：「一者、刹那，即

³ 参考《新修華嚴經疏鈔》卷四十九，頁一八一至二一〇）

一刹那间心中具足十二支，例如因贪心而起杀生之瞬间，在彼时刹那间心中充满愚痴、无明，故有行杀之意愿产生。二者、**连缚**，此十二支连续不断，形成前因后果之关系。三者、**分位**——三世两重因果之解释，即十二支分乃表示有情生死流转之过程及其状态。四者、**远续**。指十二支之连续缘起可远隔多世。」经文刚好讲到第一种刹那。「云何刹那？谓刹那顷由贪行杀等，具有十二。」「随事贪欲，与心共生」此则总指所行之事，贪事非一，随取一事，于一念中则具十二。谓行此贪事，必依心起，**复了别**前境故心即识支。有二义：一、依心起，大乘的意思，即八识心；「**复了别**」下，是《俱舍论》的意思。「事是行」者，贪事即是意业之行。若形于身、口，亦是二行。不知贪过能招于苦，名「于行迷惑」。「与无明及心共生是名色」者，「名色」是总，为二（无明及心）所依，名「与」「共生」，故《晋经》（六十华严）云「识所依处是名色」。《俱舍》云「识具三蕴，总称名色」，意明以「受」「蕴」自是「受」支。（小乘化地部将万法分成三种，称为**三蕴**。即：（一）一念蕴，指刹那生灭之法。（二）一期蕴，指人自生至死间相续之法；五根等属之。（三）穷生死蕴，指穷生死而至金刚喻定间相续之法。□p705）

三世两重因果（有部说法）属上座部之一派。主张三世一切法皆为实有，故称 有部 。		
无明，行	无明与行是于过去世起烦恼造业时有情之分位，指身心（五蕴）而言。	过去
识一名色一六处一触一受	依此过去世之二因，心识始托生母胎之刹那，其有情之分位为 识 ；托生之第二刹那以后，六根未备之分位为 名色 ；胎内六根具足之分位为 六处 ；出胎后但有接触感觉以至二、三岁为止，其分位为 触 ；四五岁至十四、五岁间感受性极胜，分位为 受 ；以上从识至受，称为 现在世之五果	现在世
爱一取一有	爱欲强烈之十六、十七岁以后为 爱 ；贪着心胜之三十岁以后为 取 ；如此造业之分位为 有 ，以上三者，称为现在世之三因。	现世三因
生，死	由此因感生未来世之分位为 生 ；此后至死为 老死 ，	未来世二果

「名色增长是六处」者，识依相显，即是增长。增长之言，宜译为开显。五根（眼等五根）加意，变成六处，《俱舍》云：「住名色根，说为六处。」谓六根是别，以别依总，开成于六，称为「住名色」。贪必对境为触，受必领触。贪即是爱，名「受无厌」。爱摄不舍，即为「欲」「取」。「爱」、「取」润前六支（无明一行一识一名色一六人一触）成「有」，故诸有支生即是有义。「有所起」者，

即前诸法起便是「生」义。「生熟为老」者，物生即异故（产生就开始变异，和生出时不同，因为时间迁灭）。「老坏为死」者，「刹那」灭故，（一年又快过法，一眨眼过一年）又依大乘当相「坏」故。故《楞伽经》云：「初生即有灭 不为愚者说」故。（又作六处。指眼、耳、鼻、舌、身、意等六根，或色、声、香、味、触、法等六境。六根为内之六入，六境为外之六入，总称十二入，亦作十二处。入者，涉入、趋入之义；处者，所依之义。此六根六境互相涉入而生六识，故称入；六根六境为生六识之所依，故称处。（大乘义章卷四、法界次第卷中之下） □p1240）

◎经文——「佛子！此中无明有二种业，一、令众生迷于所缘，二、与行作生起因；行亦有二种业：一、能生未来报，二、与识作生起因；识亦有二种业：一、令诸有相续，二、与名色作生起因；名色亦有二种业：一、互相助成，二、与六处作生起因；六处亦有二种业：一、各取自境界，二、与触作生起因；触亦有二种业：一、能触所缘，二、与受作生起因；受亦有二种业：一、能领受爱憎等事，二、与爱作生起因；爱亦有二种业：一、染着可爱事，二、与取作生起因；取亦有二种业：一、令诸烦恼相续，二、与有作生起因；有亦有二种业：一、能令于余趣中生，二、与生作生起因；生亦有二种业：一、能起诸蕴，二、与老作生起因；老亦有二种业：一、令诸根变异，二、与死作生起因；死亦有二种业：一、能坏诸行，二、不觉知故，相续不绝。（将经文内容制表如下，便于阅读。）

十二因缘		作的业内容	
一	无明	1 令众生迷于外境	2 与行作生起因
二	行	1 能生未来报	2 与识作生起因
三	识	1 令诸有情相续	2 与名色作生起因
四	名色	1 互相助成	2 与六处作生起因
五	六处	1 各取自境界	2 与触作生起因
六	触	1 能触所缘	2 与受作生起因
七	受	1 能领受爱、憎等事	2 与爱作生起因
八	爱	1 染着可爱事	2 与取作生起因
九	取	1 令诸烦恼相续	2 与有作生起因
十	有	1 能令于余趣中生	2 与生作生起因
十一	生	1 能起诸蕴	2 与老作生起因
十二	老	1 令诸根变异	2 与死作生起因
十三	死	1 能坏诸行	2 不觉知故, 相续不绝.

（解）——此段称为自业助成，《杂集论》名为「建立支业」，各具二「业」，全部与今经文相同。其中谓「爱望于取，有望于生，有因缘义」，以「爱」增为「取」，「识」增为「有」故。《集论》说「无明望行，有因缘者」，依无明时业习气说，无明俱故，假说无明，实是行种。（依无明俱时之思业之习气，与无明俱，假说业种以为无明，实是行种生行现行耳。）⁴（235~280页）

◎经文——「佛子！此中无明缘行乃至生缘老死者，由无明乃至生为缘，令行乃至老死不断，助成故。」

（解）——此段先顺后逆，顺中，论云：「无明有二种：一、子时，二、果时。是中子时者，令行不断，有二种义，故缘事示现（碰到事情，因缘就出现）」者，「子」是种「子」，「果」是现行。现行之「果」虽前已谢，故不取之（如种菜，取了菜，但种子还在土中）；种「子」续故，「令行不断」，能「助成」「行」，故取「子时」。亦可初起「无明」，名之为「子」；变迁至「行」时，名之为「果」。由前等引之力「令行不断」，「助成」「行」，偏取「子时」。余十一支，皆有二「时」（有因必有果），例此，可明白。

◎经文——无明灭，则行灭，乃至生灭，则老死灭者，由无明乃至生不为缘，令诸行乃至老死断灭，不助成故。」

（解）——此段属后之逆观，论云「先际、后际灭、中际亦无，是故不说」者，十二因缘不出三际。过、未既无，中岂得有？「十二因缘」下，解释，云「无明灭故，则行灭，无明因缘无，行灭，不助成故；行灭故，则识灭，行因缘无，识灭，不助成故」等。论云「先际、后际灭、中际亦无」者，意云：若前际无明、行无，中际五果（识 / 名色 / 六触 / 触 / 受）则无；后际爱、取、有无，中际苦果后更不生。总显无因则无果义。而谓爱、取、有为后际者，即依后段将此三者以因从果，而称为后际。

◎经文——佛子！此中无明、爱、取不断，是烦恼道；行、有不断，是业道；余分不断，是苦道。」

（解）——此段称为三道不断：谓以三道摄十二支，显有支但摄于苦：因、果过患，业、惑是因，苦即是果。亦有顺观及逆观。初顺观中含二义：一、约三世，则过去「无明」，现在「爱、取」名为「烦恼」。虽同「烦恼」，过去迷于本际，给与「无明」名称；现在牵生后果，由于「爱、取」。从其本、末、隐、显互彰。

⁴ 請參考《新修華嚴經疏鈔》卷四十九，頁二三五～二八〇。

「行、有」「是业」者，宿业名「行」，现业名「有」。虽同是业，过去已定，当相称为「行」；未来未「有」，业能有之，功德立称。现在五果（识 / 名色 / 六触 / 触 / 受），未来二果（生 / 老死），同皆是苦。现报已定，当相受名；未来未起，从过患立。

◎经文——前、后际分别灭；三道断。○如是三道离我、我所，但有生、灭，犹如束芦。

（解）——「前、后际」下，逆观分二：初明对治「断」，谓断前际无明、行及后际爱、取、有，则七苦不生（现在五果及未来二果）；后「如是三道」（无明、爱、取不断，是**烦恼道**；行、有不断，是**业道**；余分不断，是**苦道**。惑/业/苦）下，明自性断。故净意云：「一切世间法 唯因果无人 但从诸法空 还生于空法」，是则生、灭因果如二束芦，互相依立，不能独成，则知无性，二我俱空。然要云束芦者，又取中空。十二因缘，相有名生，虚无名灭；生、灭假集（假相集合），亦如束芦。

◎经文——复次，无明缘行者，是观过去；识乃至受，是观现在；爱乃至有，是观未来。○于是以后展转相续。

（解）——今初，「无明缘行」「是观过去」者，「观」有二义：一、观现生是过去因所作，二、则知「识」等是彼过去当来之果。因、果相属，反复相成，如是方名见「过去」因义，能防三过（一直轮回流转）。言「识乃至受，是观现在」者（识 / 名色 / 六触 / 触 / 受），亦有二义：一、观现在识等由过去业得，二、复知「识」等能得「未来」果报。以不得对治，依起爱等，故现在目覩。「爱乃至有，是观未来」（受—取—有）者，此未来因决得「来」果，一往定故。一分三世名为一往；理数如是，称为一定。对下的展转，故云一往，是一向的道理。二、流转三世者，谓不得对治，复有后世，于后世上转生后世，后后无穷。（参考：**三过**：一者，一切身一时生过，何以故，无异因故。此「过」从前自因而生，谓既无自在等而为异因，唯无明、行为识等因。二者，自业无受报过，何以故？无作者故。此过从于无作缘生。作者即我。三者，失业过，何以故？未受果报，业已谢故。此过从于无常缘生。参照新修华严经疏钞卷五十 306~316 页）

◎经文——无明灭行灭者，是看待断。

（解）——「无明灭」下，逆观，即得对治义，此灭，则彼灭，「是看待断」。又因观能灭，拣自性灭，故云观得。然十二缘，三世并备，但随化迹，隐、显分

为三，令知过去因招今苦器（身体）。今断「爱」等，当果未生，则愚痴绝命于慧刃，爱水焦干于智火。愚痴绝命是逆观终了，以智慧剑破发业惑，以智慧火干于现在润业「爱」、取。过去二因即含有、爱能润业等，必依过去识等上，起始生、终死等过错，具十二支。

◎经文——复次，十二有支名为三苦。此中无明、行乃至六处是行苦，触、受是苦苦，余是坏苦；无明灭行灭者，是三苦断。

（解）——三苦由三受而生，谓苦受生苦苦，乐受生坏苦，舍受生行苦。后「无明灭行灭」下，属于逆观，可知。

◎经文——复次无明缘行者，无明因缘能生诸行；○无明灭行灭者，以无无明，诸行亦无，○余亦如是。又无明缘行者，是生系缚；无明灭行灭者，是灭系缚。余亦如是。

（解）——「无明缘行」者，是承接前段；「无明因缘能生诸行」，是在解释。谓如行支唯能无明，属于自因。「二者、非自作，缘生故」，此以不自生而解释经文的「缘」字，谓行支但假无明为缘，非有行支自体在无明中从自而生。属于他因观。但取拣余不亲生（不是自己生），故名为「因」；显前非后，疏故名「缘」，非谓四缘之「因缘」。古德释云：「无明望行，无因缘义。而言因缘者，有二义：一、自种为因，无明为缘。此二合说，故云『因缘』。然隐此亲种，显彼胜缘，故云『无明为行因缘』。」后「生」「灭」「系缚」者，亦名似有若无。顺观中，但明无明为缘缚行，令行系无明。意谓但「行」「顺」「无明」缘，不得生，互为无知者。但随顺生，即是共「生」。何要知者？既从缘生，则念念不住。行与无明二互相依，无知者故，故非自作。又以不住解释无知，如河中水，湍流奔逝，故无相知。「无明灭」下，逆观，谓灭但灭于系缚，既无共生，安有共灭？言有生、灭，皆是「系缚」。

◎经文——又无明缘行者，是随顺无所有观；无明灭行灭者，是随顺尽灭观。○余亦如是。

（解）——此段为「无所有尽观」，亦名泯同平等。初顺观中，由行从无明缘生，缘生即无性，故称「随顺无所有」。次逆观中，灭亦缘灭，缘灭无灭，方为「顺尽灭」之理。然而论经之顺观云「是随顺有」者，显无性缘生，故不能不有。二经虽殊，同明「缘」生，故非无因。无因何失？「若无因生，生应常生，非不生

也。何以故？无定因故。」「亦可恒不生，何以故？无因生故。」此即夺其「生」义。故「无因生非佛法所乐」，以无因能生大邪见故。（否定佛教意义）

◎ 「佛子！菩萨摩訶萨如是十种逆、顺观诸缘起。所谓：有支相续故，一心所摄故，自业差别故，不相舍离故，三道不断故，观过去、现在、未来故，三苦聚集故，因缘生、灭故，生、灭系缚故，无所有尽观故：「佛子，菩萨摩訶萨以如是十种相观诸缘起，知无我、无人、无寿命、自性空、无作者、无受者，即得空解脱门现在前。」

（解）——总结十名，既云逆、顺观察，则前二门缺逆观者，系文简略。前二门指一心所摄，及自业助成门。若两者逆观之，则「一心所摄」的逆观为：若不迷于一心，则不起因缘。偈云：「心若灭者生死尽」。若就「自业助成」，说其逆观则为：无明若不迷于所缘，则不与行作生起因，则似无明「无」用有体，故省略之。后经文以如是十种相观诸缘起，「诸缘起」者，十二非一曰「诸」。前前为「缘」，令后后「起」；又「由烦恼系缚，往诸趣中，数数生起，故名缘起」，亦云「缘」「生」。「生」即「起」义，亦约果说。是《俱舍》意。论云：「如世尊说：『吾今为汝说缘起法，缘已生法』，此二何异？」答有二义：一云：「此二无别。」释曰：即前疏文「生即起义」。后义即是论主正释，偈云：「此中意正说 因起果已生」。释曰：世亲明此契经中意。十二有支，为「因」「义」边，即「名缘起」，因起果故；为「果」「义」边，皆名「缘」「生」，从「缘」「生」故，十二所望不同，二义皆成（从因，从果来讲）。「知无我」下，正显三空。三空有别显、总结。初空门中别显有三：初、知无我、无人、无寿命——三句明众生空。次、「自性空」明法空。此上二句明二我体空。三、「无作者、无受者」显二我作用空。此句意明人、法有俱有能作之义，由体空故，并不能作因受果。结云「即得空解脱门现在前」，表示智与境冥故。

◎经文——观诸有支，皆自性灭，毕竟解脱，无有少法相生，实时得无相解脱门现在前；

（解）——「无相」「门」中有三：一者、「灭」障，即「观诸有支，皆自性灭」，谓若入空门，不得空，亦不取空相，则事已办。若见法先「有」，后说为空，及取空相，非真知空，故名为障。故修「无相」，了「自性灭」，则不取空障。（无有自性，因缘和合。）二、所以不取，得对治故。谓知空亦复空，名「毕竟解脱」。三、既有能治，治于所治，则念想不行。故云「无有少法相生」。能、所斯寂，则「无相」「现」「前」。

钞：所说「谓若入空门」，《大智度论》云：「是三解脱，摩诃衍中但是一法，以行因缘，故说有三种。观诸法空，是名空门；空中不可取相，是时空门转名无相；无相中不应有所作，为三界生，是时无相转名无作。★如城三门，一人之身不得一时从三门入。诸法实相是涅槃城，城有三门。若入空门，不得空，亦不取相，是人直入。事已办故，不须二门。」「若见法先有」下，举非显修，《大智度论》云：「若取诸法空相，生憍慢曰：『我知实相！』应学无相门，以空相。」「故修无相」下，结成修竟，为灭障故。

◎经文——如是入空、无相已，无有愿求，唯除大悲为首，教化众生，实时得无愿解脱门现在前。

（解）——「无愿」「门」亦有三种相：一、依止，谓依前「入空、无相」，方「得无愿」故；《大智度论》云：「若于无相中生戏论分别，有所作，应修无作门；今无戏论分别，即能修无愿。」（戏论：违背真理，不能增进善法而无意义之言论）二、体，即「无有愿求」，不求三界等故；三、胜，即大悲度化众生，胜于二乘故。又上三空通缘诸法实相，观于世间即涅槃相，故亦不同二乘。《大智度论》云：「阿毗昙，空门缘苦谛，摄五蕴；无相门缘数缘尽；无作缘三谛（空：真谛，假：俗谛，中：中道第一义谛），摄五蕴。摩诃衍（大乘教法），三门（空，无相，无作）通缘一切法实相，以是三解脱门观世间即是涅槃。」释曰：对文，可知。言「余如智论」者，论云：「经说涅槃一门，今言三者，法虽是一，而义有三。复次应度三种障，谓爱多、见多，爱见等者。见多者，说空门；爱多者，说无作门；爱见等，说无相门。谓无男、女等相，故断爱；无一、异等相，断见。」此皆是彼中「余」义。

◎经文——菩萨如是修三解脱门，离彼、我想，离作者、受者想，离有、无想。

（解）——明「离」障胜中，初离三「想」，是空「门」所离；「离彼、我想」为一，「离作者」「想」为二，「离」「受者想」为三。次「离有、无想」，是无相门所离，亦无愿门所离，不见「有」可求故（没有东西了，还要求什么）。已知离障，云何为胜？谓于五地中以十平等深净心远离四地身净我慢，此用深空灭离二我（即离彼、我想，通于人、法二我无也，「深」，意为五地唯约净法，说十平等；今直说深空，前是加行观察；今已住空，般若现前故。），故此较殊胜。二、四地中以道品治三地中正受出、没等慢，此用空观以「离作」、「受」，故胜。三、此地方便，但用十平等破显「有、无」；今此地满，用深无相破遣「有、无」，一切荡尽，故此胜也。（五地的十平等法：于过去佛法平等清净心、未来

佛法平等清净心、现在佛法平等清净心、戒平等清净心、心平等清净心、除见疑悔平等清净心、道非道智平等清净心、修行智见平等清净心、于一切菩提分法上上观察平等清净心、教化一切众生平等清净心。)

◎经文——「佛子！此菩萨摩訶萨，大悲转增，精勤修习，为未满足菩提分法令圆满故，

(解)——「大悲转增」下，表示修行胜，先总明修心。悲增，心中修故，是利他心。「为未满足菩提」下，兼于自利，亦修所为，言悲增者，前观十平等，已起三悲，今十门观缘，弥悲众生缠于妄法。

◎经文——作是念：『一切有为，有和合，则转；无和合，则不转；缘集，则转；缘不集，则不转。◎我如是知有为法多诸过患，当断此和合因缘，○然为成就众生，故亦不毕竟灭于诸行。』

(解)——「作是念」下，别显，此段先智，智中先知，后厌。上二句一切有为，有和合，则转；无和合，则不转——明「缘」「有」「合」、离，谓：业、惑相资，有为方生；如无明缘行等，后二句缘集，则转；缘不集，则不转——明业、惑随缺，必不转生；如虽有行，无爱润等，后「我如是」下，厌离，既知有为苦过，必断和合集因。「然为」下，修悲益物，不尽有为。

◎经文——佛子！菩萨如是观察有为多诸过患，无有自性，不生不灭，

(解)——丈夫志修中，初厌相，见彼为多过，是对碍法，故厌之，即先厌后证，明渐胜也；后经文——无有自性，不生不灭，证性，由了有为自性同相，本无生、灭，便能灭对碍，而与理冥(与理相契合)。

◎经文——而恒起大悲，不舍众生，即得般若波罗蜜现前，名无障碍智光明。成就如是智光明已，虽修习菩提分因缘，而不住有为中；虽观有为法自性寂灭，亦不住寂灭中，以菩提分法未圆满故。

(解)——修胜者，谓不住胜相现前故。有三种胜：一、初二句而恒起大悲，不舍众生，——明般若因胜，以是不住所以，蹶前大智而起悲故。二、即得般若波罗蜜现前，名无障碍智光明——「即得」下，般若体现胜。般若是通称，「无障碍智」是别称。无碍佛智虽未成就，今般若能照此智，此智前相名曰光明，光明即门也。三、成就如是智光明已，虽修习菩提分因缘，而不住有为中——明般若作用殊胜，亦是「不住」的相状。谓上二句涉事不失理，故「不住有为」；二句见理不坏事，

故不住无为，即有为涅槃，平等证故；功德助道未满足，故不住无为；又俱未圆满，故俱「不住」。谓若住无为，不成种智，是为不入生死大海，则不能生一切智宝。若住有为，自沦生死，安能成就诸佛德？亦是具大智，故不住涅槃；具大悲，故不住生死。

广如《净名·菩萨行品》：「众香菩萨欲归本国，白佛，求法，云：『唯然世尊，愿赐少法！还于彼土，当念如来。』佛告诸菩萨：『有尽、无尽解脱法门，汝等当学！何谓有尽？谓有为法。何谓无尽？谓无为法。如菩萨者，不尽有为，不住无为。何谓不尽有为？谓不离大慈，不舍大悲，发一切智心，而不忽忘。』」乃至云：「『以大乘教成菩萨僧，心无放逸，不失众善。行如此法，是名菩萨不尽有为。何谓不住无为？谓修学空，不以空为证；修学无相、无作，不以无相、无作为证。』」乃至云：「『观诸法虚妄，无我，无人，无主，无相。本愿未满，而不虚福德、禅定、智慧。修如此法，是名菩萨不住无为。又具福德，故不住无为；具智慧，故不尽有为。大慈悲，故不住无为；满本愿，故不尽有为。集法乐，故不住无为；随授乐，故不尽有为；知众生病，故不住无为；灭众生病，故不尽有为。』」释曰：净名意，但楦二乘，谓二乘尽有(不与众生结缘,不助众生,自了汉)，住无。若尽若住，即是有碍；不尽不住为无碍法。然是一法就事、相，故为二别。尽有即是无起行修德之地；住无，即绝慈悲化道之能。是大士并不为也。

◎经文——「佛子！菩萨住此现前地，得入空三昧、自性空三昧、第一义空三昧、第一空三昧、大空三昧、合空三昧、起空三昧、如实不分别空三昧、不舍离空三昧、离不离空三昧。◎此菩萨得如是十空三昧门为首，百千空三昧皆悉现前；○如是十无相、十无愿三昧门为首，百千无相、无愿三昧门皆悉现前。

（解）——三昧中，先明空定，前三——得入空三昧、自性空三昧、第一义空三昧——就相观空，一、入空者，是人空，亦是总句；二、即法空；三、即取人空、法空为第一义，观之亦空。后二——第一空三昧、大空三昧——就实观空，四、依解起行，行修究竟，故名「第一」；观本识空如来藏，包含无外，故云大空；五、合空三昧——观七转不离如来藏，和合而起，皆无自体，故云「合空」。《楞伽》云「七识亦如是 心俱和合生」。即真识之用，用而常寂，故说为空。如实不分别空三昧、不舍离空三昧、离不离空三昧。「如实空，能净分别。依空起悲，故不舍离；由得空故，故离染；随顺有故，不离诸有。」

◎经文——「佛子！菩萨住此现前地，复更修习满足不可坏心、决定心、纯善心、甚深心、不退转心、不休息心、广大心、无边心、求智心、方便慧相应心，皆悉圆满。

（解）——今初，不坏心者，由障灭行成，若智若悲，皆不退坏。文有十句，初总，余别。别有九种不坏：一、决定心——信理决定，论云：「信观不坏」，即就前入空三昧，以明不坏，论经云：「信空三昧故」。二、纯善心——行堪调柔，即论「堪受不坏」，此就前法空及第一义空三昧，以说不坏。能入法空、第一义空故，论云「堪受」；于空不着，经云「纯善」。不着于空，即第一义空。三、甚深心——不怖甚深，即论云：「于密处不惊，不怖，不坏」，就前大空，以说不坏。阿赖耶识微密难测，名为「密虑」，经云「甚深」，于密能入，故称不怖。四、不退转心——自乘不退，即论「自业不动不坏」，就前合空，以明不坏；行合如来藏，故「自乘『不退』」。五、不休息心——胜进无息，即论「发精进不坏」，就前不放逸第一义空三昧，以明不坏；能起行修，故云精进。故疏云「胜进『无息』」。六、广大心——泯绝自、他，即论「离慳、嫉破戒垢不坏」，就前增上起空三昧，以明不坏。前就行德，今就断德（断除一切烦恼，成就清净无为）；前约利他，今约自利。经云「广大心」，广即悲心，大即智心，是二利心；二心相导，故「泯绝自、他」。七、无边心——利生无边，即论「广利益众生不坏」，于前教化众生因事不舍离空三昧，明不坏。八、求智心——上求地智，即论「上求胜解脱不坏」。九、方便慧相应心——巧化众生，即论「化众生行不坏」，就前愿取有因事离不离空三昧，明不坏；带空涉有，故云方便相应。以上十项亦可对前三昧心，以明不坏。十皆具足，称为「悉圆满」。

◎「佛子！菩萨以此心顺佛菩提，不惧异论，入诸智地，离二乘道，趣于佛智，诸烦恼魔无能沮坏，住于菩萨智慧光明，于空、无相、无愿法中皆善修习，方便、智慧，恒共相应，菩提分法，常行不舍。○佛子！菩萨住此现前地中，得般若波罗蜜行增上，得第三明利顺忍，以于诸法如实相随顺无违故。

（解）——初总，「不惧」下，别。总云「此心」者，此前十心；「顺佛菩提」者，能深入趣向故。论云：「得般若波罗蜜行力胜，能深入故。」则知此前十心，皆是「般若」现前心也。别中九句，依上十不坏心，而得自在趣向：一、不惧异论，即「能伏他力」；二、入诸智地——上入智地，名「断疑力」，得法空故；三、离二乘道——「自乘不动力」，以离小故；四、趣于佛智——「密处决信力」，趋大圆镜智故；五、诸烦恼魔无能沮坏——「诸魔不坏力」，以精进故；六、住于菩萨智慧光明——「治惑坚固力」，住智明故；七、于空、无相、无愿法中皆

善修习——「徧治力」，具三空故，处有不染故；八、方便、智慧，恒共相应——「化生力」，即前第九方便相应(方便慧相应心——巧化众生，即论「化众生行不坏」)；九、菩提分法，常行不舍——「智障净力」，即前上求智地(求智心——上求地智，即论「上求胜解脱不坏」)。后结中，由「般若」现前，故顺忍明利。

◎经文——「佛子！菩萨住此现前地已，以愿力故，得见多佛。所谓：见多百佛，乃至见多百千亿那由他佛——◎悉以广大心、深心，供养恭敬，尊重赞叹，衣服、饮食、卧具、汤药，一切资生悉以奉施，亦以供养一切众僧，以此善根回向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于诸佛所，恭敬听法，闻已受持，得如实三昧智慧光明，随顺修行，忆持不舍。又得诸佛甚深法藏，经于百劫，◎经于千劫，乃至无量百千亿那由他劫，所有善根转更明净。◎譬如真金，以毘琉璃宝数数磨莹，转更明净；◎此地菩萨所有善根亦复如是，以方便慧，随逐观察，转更明净，转复寂灭，无能映蔽。○譬如月光，照众生身，令得清凉，四种风轮所不能坏；此地菩萨所有善根亦复如是，能灭无量百千亿那由他众生烦恼炽火，四种魔道所不能坏。○此菩萨，十波罗蜜中，般若波罗蜜偏多；余非不修，但随力随分。佛子！是名：略说菩萨摩訶萨第六现前地。

(解)——位果中，前中有法、喻、合。法中三：初练行缘。悉以广大心、深心，供养恭敬，尊重赞叹，衣服、饮食、卧具、汤药，一切资生悉以奉施，亦以供养一切众僧，以此善根回向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于诸佛所，恭敬听法，**闻已受持，得如实三昧智慧光明**，随顺修行，**忆持不舍**。又得诸佛甚深法藏，经于百劫，——「悉以」下，能练行，于中「闻已受持」下，是得义持；三昧慧光是所持义。「随顺修行」，此句示现得义持的因。因何事耶？谓因依前三昧的殊胜，故得如实奢摩他等。「**忆持不舍**」，正显能持；又得诸佛甚深法藏，经于百劫——「又得」已下，亦是所持。经于千劫，乃至无量百千亿那由他劫，所有善根转更明净——「经于」下，明所练净。「转更明净」者，解脱彼障故，又由前证得彼佛法藏义故。

◎喻中——譬如真金，以毘琉璃宝数数磨莹，转更明净——，真金喻证，亦喻信等；琉璃喻方便智，由方便智数磨，令出世证智，发教智光，转胜前也。◎合中，此地菩萨所有善根亦复如是，以方便慧，随逐观察，转更明净，转复寂灭，无能映蔽。——方便慧即上不住道，合前琉璃；随逐观察，合数磨莹。转更明净者，般若现前故；转复寂灭者，证智脱彼障故。

譬如月光，照众生身，令得清凉，**四种风轮**所不能坏；此地菩萨所有善根亦复如是，能灭无量百千亿那由他众生烦恼炽火，四种魔道所不能坏。○此菩萨，十波罗蜜中，般若波罗蜜偏多；余非不修，但随力随分。佛子！是名：略说菩萨摩訶萨第六现前地——「譬如月」下，明教智净，以月光宽大，胜于前地，但取月轮为喻也。「四种风轮」者，即四时之风：春曰和风，喻烦恼魔，顺爱心故；夏曰炎风，喻于蕴魔，多热恼故；秋曰凉风，亦曰金风，喻于死魔，果熟收谷故；冬曰寒风，喻于天魔，败藏人善故。行四魔行，即是魔道。

◎经文 「菩萨住此地，多作善化天王，所作自在，一切声闻所有问难无能退屈，能令众生除灭我慢、深入缘起。布施、爱语、利行、同事——如是一切诸所作业，皆不离念佛，乃至不离念具足一切种、一切智智。复作是念：『我当于一切众生中为首、为胜，乃至为一切智智依止者。』此菩萨若勤行精进，于一念顷，得百千亿三昧，乃至示现百千亿菩萨以为眷属；若以愿力自在示现，过于此数，乃至百千亿那由他劫不能数知。」（下面偈颂省略）